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广西地区)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车辆装卸责任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 C0000143092202111030079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广西地区)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,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车辆在进行装卸作业时发生意外事故,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应由机动车辆保险承保的保险事故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。